

閣下。本通函任。面或應採取的。有任。疑問，應諮詢。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交易商。銀。經理。律師。業。計師或其他。業顧問。

下如已。下的陽光能源控。有限公司。本公司。份全部售。或轉讓，應立即。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票經紀。持牌證。交易商。註冊證。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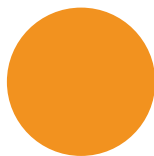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譚重德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東 德 會 告	14

「本通告」，除「」另有所指外，下「詞」有以下涵「：

「週年大」指 本公司謹訂「零」四年「十」（星「）午十「時正
「座香港灣「港灣道6-8號「安「心27樓2701-08室召「及舉
「的週年大 或其任「續「，以考慮及（如適用（（：（

釋 義

「可」	指 零 四 年 四 十 ，即本通 印 為確定當 所載 若干 的 實 可
「市規」	指 聯交所證 市規
「國」	指 人 民 國， 本通 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 及台灣
「回授權」	指 建議授 董 的 般及無條 授權，以 本公司權 回 多達本公司 有 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 已發 份總 10%的繳足 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國法定貨幣
「證 及 貨條」	指 香港法 第571章證 及 貨條
「股份」	指 本公司 本 每 面 0.10港 的普通
「 司」	指 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
「 守」	指 香港公司 及 守
「 %」	指 百 比



Solargiga En

授權；(3)透過 人 根據 回授權所 回 份 目擴大發 授權；(4)重選董 ；及(5)續聘安永 計師 所為本公司 零 四年 年度的核 師

購回授權

本公司在 零 年 十 舉 的 週年大

根據《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務及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董事會互相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出現臨時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應謹遵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在選人中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其包括）在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評定王鈞生、許祐淵生及鍾瑋珩女士自委任起至二零一十年十二月止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及表現，等的表現感到滿意。

鍾瑋珩女士已符合《市規則》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鍾瑋珩女士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經審慎考慮以因素，董事會相信鍾瑋珩女士為獨立人士。

鑑於鍾瑋珩女士的專業管理、經營、會計、業務管治及規則方面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她的專業知識有助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提名委員會有建設性的意見，以及董事會及本公司的發展貢獻。

基於鍾瑋珩女士的背景，包括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鍾瑋珩女士可進入董事會多元化。

經考慮上述方面以及鍾瑋珩女士已作出的貢獻，他下重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體面利益。
受零四零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核數師。

敬啟者週年大會陽手為況

暫 辦 理 份 戶 登 記

以下，暫 辦理本公司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席 週年大、 票
格：

遞交過戶登記 限： 零 四年 月 (星 日)下午四時 十

暫 辦理份過戶登記： 自 零 四年 月 (星 四)至
零 四年 十 月 (星 日)

記錄： 零 四年 十 月 (星 日)

東 會

本公司謹訂 零 四年 十 月 (星 日) 午十 時正 座香港灣 港灣道6-8號
安 心27樓2701-08室舉 週年大，召 大 的通 載 本通 14至18頁

本通 另隨附 週年大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下是 有意親身 席 週
年大、 表決， 請 下 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 的指示填妥及簽 表
格，交回本公司的份過戶登記處香港 處香港 央證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
皇 大道 183號 心17M樓，惟無論如 必 週年大 或其任 續 指定舉
時 48 時 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下、可 席 週年大 或其任
續、 表決， 該情況下， 遞交 代表 了 根委 零 能理

責任 明

本通 載有遵照 市規 而提 有 本 團的 ；董、 本通 的 及 地 擔全部責任 董 在 理 詢 確認， 等所深 及確 ，本通 所載 在 重要 面均 準確完 ，沒有誤記

本附錄為 市規 所規定的說明圖， 在 下提 考慮 回授權。宜 進 步
 本說明圖 及建議 回授權均無任 異常 處

本

可，本公司有3,323,771,133

份 格

可 過去12 份在聯交所買賣 及 成交 如下：

	每 最 港	份 格 最 港
二零二三		
.	0.295	0.245
四	0.275	0.226
4	0.255	0.199
.	0.260	0.190
.	0.247	0.205
.	0.234	0.202
一	0.210	0.172
十	0.183	0.150
十	0.163	0.140
十	0.191	0.138
二零二四		
.	0.178	0.142
.	0.163	0.145
.	0.192	0.150
四（直至 可 止）	0.158	0.114

一 料

董 已確認，只要有 規 適用， 等 按照 市規 及 曼 適用法 ，、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 的規定 回授權

據董 理 詢 所深 ，董 及 等 自任 緊密聯繫人目 均無意在 回授權獲 批 本公司 售任 份

本公司、無接獲其任 核心 連人士 ，表示 等目 有意在 回授權獲 批 本公司 售任 份， 等 無承諾不 本公司 售 等所持任 份

收購守 的 及公 持 量 定

本公司 回任 股份 致 在本公司的表決權所 權益比 增， 守 而言，該 增 被視為 表決權處理 因此，任 或 致 (定 見 守 可視 權益的增 水平獲 或 固其 本公司的控 權、 有責任根據 守 規 26提 建議

董 根據 回授權全面 權 以 回建議授 股份，概無 或本公司 致 增持 等 本公司已發 本 權至30%或以 (設 可 至 回授權獲全面 當、 無發 股份， 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採納的任 其他 權計 可能授 的 權獲 可能發 的任 股份) 董、 不 悉 全面 回授權進 該等 股份 回 致 任，而致 任 或 致 根據 守 規 26提 建議 此外，董 不擬 權 回 股份，以 任 或 根據 守 規 26提 建議

回授權獲全面，公 人士持有的 股份 目 不 至 已發 股份總 25% 任 情況下， 回 股份 致本公司 能遵守 市規 8.08條 規定，董 不 聯交所 股份 回

本公司購回 份

可 公，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 回 股份

下董■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建議重選連任所有董■ 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細則每年輪席退任一次

先（先），52歲，本公司執行董■ 於零零年加入聯盟本公司，任職本公司國區總經理，負責本團的計及 獲西州(Rutgers)州立大學授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國馬里蘭州執業計師聯盟本團，任晶科技總經理辦公室總裁特理發言人以及台灣證櫃檯買賣心市公司安科技份有限公司發言人首席官

王生建議任期自委任起計為 年，週年大結生王生根據細則年大輪退任及膺選連任 零 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幣367,000 王生的酬由董■ 參考經驗及本團承擔的職 每年釐定及檢討

除所披外，董■ 理詢所深，(i)王生過去 年、無香港或海外任市公司擔任任其他董職；(ii)王生與本公司任董■ 級管理 主要或控、無聯；(iii)除持有100,500股份以外，王生、無任股份擁有證及貨條 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無其他王生的 根據市規 13.51(2)(h)至(v)條以披，無有王生的其他宜需要提議注意

許先（許先），6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 於零零年加入聯盟本團、 獲委任為執行董■ 於 零年畢業國化大學，獲業管理碩士學位聯盟本團，許生自 年至 零零年任晶科技份有限公司合晶技董■ 總經理，其 零零年轉任晶科技董■ 晶科技半導體硅片製造商，該公司 零零年在台灣證櫃檯買賣心市 歷任Silicon Technology

業小組研究小組及組（註：發基管理委現已為國家發基管理）曾任國化大學管系講師，講授統計學及管理學、自零年零起為在香港聯交所主市的國水水泥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董。至零四年擔任益協理。

許生建議自委任起計為、年，週年大結生許生根據細、年大輪退任及膺選連任、零、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幣702,000許生的酬由董參考經驗及本團承擔的職每年釐定及檢討

除所披外，董、理詢所深，(i)許生過去、年、無香港或海外任、市公司擔任任其他董職

年的總薪酬記錄約為人民幣108,000元。鍾女士的薪酬由董事參考經驗及本團承擔的職責每年釐定及檢討。

除上所披露外，董事與管理層所深知，(i)鍾女士過去一年、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關聯；(iii)鍾女士、無任何股份擁有證及合約條文所界定的權益；及(iv)、無其他與鍾女士有關，根據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以披露，無有鍾女士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注意。



Solar

為特...，考慮及酌情通過下...^第7及9 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議：

- (a) 在下 (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本公司董事有 (定見下) 予本公司權，以受限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及香港聯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市規則上 (的規定) 回本公司股本已發份 (份)；
- (b) 本公司據 (a)段的批獲授權回的份總，不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通過當已發份總的百十，而述批相應受限；及
- (c) 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起至下的止

段

□、□ 或授 可能

指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指定記錄冊冊的持份人，按等當時持比本公司發售股份(惟受董事會零碎權或經考慮任何有司法權區法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交所的規定，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9. 議案述及及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述決議案授董事會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外股份或可換為股份的證或可認股份或該等可換證的權權證或權的一般授權，本公司根據述決議案獲授的權所回的股份總額，惟有不得超過本公司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

香港，二零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 本公司二零四年四月十日至二零四年四月十一日(首兩天包括在內)暫行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登股份過戶為符格式之零四年四月十一日舉行之週年大會表決，所有過戶連有股票遲於二零四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十，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大道183號17樓1712-16號舖。
- 每有權出席週年大會表決的，均有權委任或多受委代表代表及表決受委代表毋為本公司代表委任據由委任人或其正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如委任人為公司，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有據的公司級職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

3. 為聯 持有人，